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皓元医药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93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186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12,0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民生投资和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1、民生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为民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③）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①）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6日
产品编码	SQK984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12,090.00万元

②）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0日，皓元医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皓元医药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确定参与皓元医药战略配售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持有份额等事宜。

③）设立情况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4月26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QK984的备案证明。

④）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⑤）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⑦）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股金额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郑保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814.50	23.28%	是
2	高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340.00	19.35%	是
3	刘怡姗	皓元生物运营部商务经理	585.00	4.84%	否
4	王锋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	689.00	5.70%	否
5	彭立军	发行人运营总监	650.00	5.38%	否
6	李硕梁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	650.00	5.38%	是
7	金飞敏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安徽皓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0.00	4.30%	是
8	杨绍波	发行人Process事业部副总经理	520.00	4.30%	否
9	沈卫红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55.00	3.76%	是
10	李敏	发行人财务总监	455.00	3.76%	是
11	刘希红	发行人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25.00	2.69%	否
12	刘海旺	发行人监事、商务部商务总监	325.00	2.69%	是
13	张宪恕	发行人监事、高效能原料药研发部高级主任研究员、资深技术总监	325.00	2.69%	是
14	周治国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高级主任研究员	325.00	2.69%	否
15	张玉臣	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	195.00	1.61%	否
16	杨成武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高级研究员、总监	162.50	1.34%	否
17	张泰	凯欣生物商务部副总监	130.00	1.08%	否
18	梅魁	发行人注册申报部研发总监	130.00	1.08%	否
19	王河清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资深研究员、总监	130.00	1.08%	否
20	唐明渊	发行人注册申报部注册总监	130.00	1.08%	否
21	焦磊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	130.00	1.08%	否
22	曹铭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工艺优化总监	104.00	0.86%	否
合计			12,090.00	100%	

经查阅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分别与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签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因此，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及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及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担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皓元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5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　引　言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民生投资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民生投资签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民生投资之战略配售协议》”）。

1. 基本情况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2. 民生投资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3. 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此外，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为民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其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之战略配售协议》”）。

1. 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6日
产品编码	SQK984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12,090.00万元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K984）。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郑保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814.50	23.28%	是
2	高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340.00	19.35%	是
3	刘怡姗	皓元生物运营部商务经理	585.00	4.84%	否
4	王锋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	689.00	5.70%	否
5	彭立军	发行人运营总监	650.00	5.38%	否
6	李硕梁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	650.00	5.38%	是
7	金飞敏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安徽皓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0.00	4.30%	是
8	杨绍波	发行人Process事业部副总经理	520.00	4.30%	否
9	沈卫红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55.00	3.76%	是
10	李敏	发行人财务总监	455.00	3.76%	是
11	刘希红	发行人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325.00	2.69%	否
12	刘海旺	发行人监事、商务部商务总监	325.00	2.69%	是
13	张宪恕	发行人监事、高效能原料药研发部高级主任研究员、资深技术总监	325.00	2.69%	是
14	周治国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高级主任研究员	325.00	2.69%	否
15	张玉臣	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	195.00	1.61%	否
16	杨成武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高级研究员、总监	162.50	1.34%	否
17	张泰	凯欣生物商务部副总监	130.00	1.08%	否
18	梅魁	发行人注册申报部研发总监	130.00	1.08%	否
19	王河清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资深研究员、总监	130.00	1.08%	否
20	唐明渊	发行人注册申报部注册总监	130.00	1.08%	否
21	焦磊	皓元生物副总经理	130.00	1.08%	否
22	曹铭	发行人工艺开发部工艺优化总监	104.00	0.86%	否
合计			12,090.00	100%	

2021年5月10日，皓元医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皓元医药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确定参与皓元医药战略配售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持有份额等事宜。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皓元医药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 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和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所出具的承诺，各参与人认购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各参与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其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6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相关要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93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186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12,0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相关要求。

民生投资和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方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及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及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3日

（上接A17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3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3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3日（T+4日）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6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6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